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科〔2023〕9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3〕21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3 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可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知识产权、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的企业信息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市科技局。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

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因市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尚未开通管理帐号，其所属申报单位暂按市直申报单位方式进行申报）。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科 0768-2393559；

电子邮箱：cz2393559@126.com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